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035號

聲 請 人 祥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藝秦

相 對 人 陳威宏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00378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3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00378），內載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未滿18歲之人為未成年人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而依民法第78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簽發票據之性質屬單獨行為，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發票行為依票據外觀，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時，其發票行為形式上即屬無效，持票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1 三、上開本票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3年8月23日，而相對人甲○○
02 係於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
03 可稽，則相對人甲○○於簽發本票時顯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
04 其發票行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即屬無效。上開本票僅
05 有相對人之簽名，並未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依票據
06 文義解釋原則，尚難認有允許相對人甲○○為發票行為之意
07 思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上開本票之票據外觀，既不能認相對人
08 甲○○之發票行為已有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，此發票行為
09 當屬無效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
10 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
11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2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